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2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9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 15:00-2017 年 9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9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连云港花果山国际酒店会议室（连云港市新浦区花果山大道 9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关于〈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9,765,082.61 元。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98,634,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95,781,526.08 元。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受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 9:00 至 11:00、14:00 至 16:00 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勉、谭卫，电话：0518-85153595、85153567，传真：0518-85150105，地址：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八路 4 号，邮政编码：222006。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

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6”，投票简称为“远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对提案《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若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